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479號

上　訴　人　詹亦橙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原上訴字第367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6965號，114年度偵字第45、3446、3447、3448、344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若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詹亦橙經第一審判決論處販賣第三級毒品共2罪刑，並諭知相關之沒收、追徵後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明示僅就刑之部分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維持第一審所為量刑之判決，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，並定其應執行刑，已載述審酌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。

三、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其犯罪情狀顯可憫恕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，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，猶嫌過重，始有其適用。另量刑輕重，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如無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致

明顯輕重失衡，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原判決說明上訴人未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，竟在短時間內2次販賣第三級毒品予徐紹原（已判決確定），且各次販賣之數量非少，其情節與施用毒品之人互通有無有別，對社會秩序、國民健康之危害難認輕微，客觀上不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，因認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適用；另以第一審判決就上訴人所犯上揭2罪，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，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相關之一切情狀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量刑裁量權，各處有期徒刑3年10月，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裁量權濫用或失之過重的情形，因而維持第一審之量刑。復就上訴人所犯上揭2罪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4月。經核於法尚無違誤。上訴意旨以其僅為末端之販賣毒品者，所受利益不多，對社會之危害較輕，惡性及危害程度與大毒梟相距甚遠，且已知錯，因與妻離婚，需照顧幼女，自應量處更輕之刑，原審未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，所量之刑過重云云。係對原審得依職權裁量及已說明之事項，任意指摘，均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本件上訴既從程序上駁回，則上訴人請求本院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及從輕量刑，均無從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英志

法　官　蔡廣昇

法　官　陳德民

法　官　許泰誠

法　官　劉興浪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盧翊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